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國外（內）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3司執助申字第516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166號聲請人朱光惠與相對人朱恒成、相對人王挹芬、相對人王毓芬、相對人王俊穎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丘綺陵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諸鈺明1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無法送達，且戶籍已遷出國外，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標別：2

113年司執助字005166號 財產所有人：朱恒成、王挹芬、王毓芬、王俊穎、朱光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太平區	吉祥		376	1729.60	公同共有**40分之1	20,168元
	備考							

申股

院長 王漢章

司法事務官胡芙嬌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